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金伯謙

(聯絡電話)02-87897583

(傳真)02-87897604

(E-mail)chesskim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考試方案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前以109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03號函(諒達)修正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課程、時數，旨揭考試方案係配合前開課程及時數予以調整，惟考試總分並未改變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新北市政府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縣政府、國防大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陸軍後勤訓練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、銘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考試方案

科目	課程名稱	時數	配分	題型	單題配分
總論及法規課程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2	10	是非 2 題 選擇 4 題	是非：1 分/題 選擇：2 分/題
	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	14	70	是非 14 題 選擇 28 題	
	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	2	10	是非 2 題 選擇 4 題	
	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	5	25	是非 5 題 選擇 10 題	
實務課程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	6	30	是非 6 題 選擇 12 題	是非：1 分/題 選擇：2 分/題
	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	6	30	是非 6 題 選擇 12 題	
	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	6	30	是非 6 題 選擇 12 題	
	電子採購實務	6	30	是非 6 題 選擇 12 題	
其他課程	錯誤採購態樣	2	10	是非 2 題 選擇 4 題	是非：1 分/題 選擇：2 分/題
	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	4	20	是非 4 題 選擇 8 題	
	採購契約	4	20	是非 4 題 選擇 8 題	
	底價及價格分析	3	15	是非 3 題 選擇 6 題	
	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	4	20	是非 4 題 選擇 8 題	
	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	2	10	是非 2 題 選擇 4 題	
合 計		66	330		

註：每節課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。

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考試方案

節次	課程名稱	時數	配分	題型	單題配分
第 1 節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採購策略	4	70	是非 10 題 選擇 10 題	是非：2 分/題 選擇：5 分/題
	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	6	100	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	
	採購問題與對策	6	100	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	
第 2 節	採購契約研討	6	100	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	是非：2 分/題 選擇：5 分/題
	爭議處理研討	4	70	是非 10 題 選擇 10 題	
	採購條約及協定	4	70	是非 10 題 選擇 10 題	
第 3 節	採購行為及當事人法律責任	4	70	是非 10 題 選擇 10 題	是非：2 分/題 選擇：5 分/題
	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研討	6	100	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	
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研討	6	100	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	
合計		46	780		

註：每節課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。